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158 0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3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設籍本市大安區，為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之父親，因肝硬化有肝昏迷及腹積水問題，日常生活須他人協助照顧，前因路倒經員警協助送醫，由其四姊協助處理住院照顧事宜。○○○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出院後，經其四姊安排入住於新北市○○中心（下稱○○中心），每月養護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000 元。惟其四姊因年邁無力負擔養護費用，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防中心）以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1023010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弟○○○有關○○○之後續照顧事宜，其等 2 人雖表達願意處理，惟未有積極作為。原處分機關另審認○○○符合 102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一般戶-1 重度失能之補助資格，乃以 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7526100 號函，核定自 102 年 5 月 27 日起核發其每月 7,200 元老人收容安

置補助費。嗣家防中心再以 103 年 1 月 15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1033005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 ○

○○有關○○○之後續照顧事宜，其等 2 人仍未有積極作為。家防中心評估○○○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繼續安置於○○中心，安置費用每月 1 萬 8,0

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158

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，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○○○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保

護安置期間，經計算扣除每月 7,200 元補助金額後所需費用，計 11 萬 8,800 元【（1 萬 8,000 元

7,200 元）x11 個月= 11 萬 8,800 元，處分函誤載為 10 萬 8,800 元，該局業以 104 年 3 月 25 日北市

社老字第 10433719800 號函更正】。該函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

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，年滿 65 歲之市民，並安置或入住於本市……或為基隆市、新北市經評鑑（督考）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……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：……

..（三）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，一般戶資格認定如下：1. 一般戶-1：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低於 2 萬 9,588 元，且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合計

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（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）。」

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標準：（一）收容安置補助費（節略）：

失能等級（以失能評估為標準）	經濟狀況	外縣市補助金額
重度失能 （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，5 項（含）以上 ADLs 失能者）	一般戶-1	7,200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父親○○○間給付扶養費之民事訴訟於 103 年 4 月 16 日進行調解，103 年 8 月 11 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（案號：103 年度家親聲字第 139 號）調

查中，本案應俟法院判決再行辦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父○○○，因扶養義務人疏於扶養及照顧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難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職權安置於○○中心

迄今。其保護安置費用自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每月 1 萬 8,000 元，扣除每月 7,200

元老人收容安置補助金額後共計 11 萬 8,800 元。有家防中心安置個案彙總報告、成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及○○○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及○○○應共同償還受安置人之安置費用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父親○○○間給付扶養費民事訴訟尚在進行，應俟法院判決後再行辦理乙節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安置後，檢具先行安置之支付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償還，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戶籍資料記載，訴願人及○○○為受安置人○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前揭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對其等父親負有

扶養義務，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保護安置其等父親並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共同償還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之規定；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，向後發生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（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96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判決參照

)

。訴願人與○○○間縱嗣經法院作成免除訴願人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，仍僅向後發生效力，系爭處分自不受嗣後確定判決之影響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